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静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

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9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14.09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